

(中譯文)

---

此係重要文件，請盡速閱讀。若 台端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洽詢 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之財務顧問。若 台端業已出售或轉讓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之所有股份，煩請立即將本文件傳送至執行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利儘速傳遞予買方或受讓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之董事，係對本文件所含資訊負責之人。請注意，本文件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審核。

---

致股東通知書

---

**多重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PIMCO 歐元債券基金

PIMCO 短年期債券基金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全球債券 (美國除外) 基金

---

**信用基金**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

**長年期固定收益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股權基金**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

---

**抗通膨基金**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

**另類投資基金**

---

**多元資產基金**

PIMCO 收益增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

**短期基金**

\*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於美國之商標。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各子基金**

(依據西元(下同) 2014 年公司法於愛爾蘭以有限責任成立之可變資本且基金間責任分立之開放型傘型投資公司, 登記號碼 276928, 並依據 2011 年歐洲各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法規暨其增修之規定成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將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開, 請見附件一所載。若台端不克參加會議, 敬請依附件二委託書表中所載之指示填寫相關委託書表, 並於 2025 年 9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擲回。

**委託書表載明於附件二, 且最遲應於會議確定舉行之時間前 48 小時擲回至:**

**Laura Campbell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  
或**

**以電子郵件寄至: [cosec@walkersglobal.com](mailto:cosec@walkersglobal.com)**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MCO 歐元債券基金、PIMCO 全球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MCO 全球債券 (美國除外) 基金、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PIMCO 短年期債券基金、PIMCO 收益增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及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以下合稱「基金」)

2025 年 7 月 30 日

敬致貴股東：

## 1. 簡介

如您所悉，本公司係依據愛爾蘭法律以有限責任成立之可變資本及基金間責任分立之投資公司，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 (下稱「中央銀行」) 於西元 1998 年 1 月 28 日依據 2011 年歐洲各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法規暨其修訂 (下稱「法規」) 之規定核准。本公司為傘型基金，由數檔子基金所組成。

除非依語境應另為解釋或於本文件中經變更或另有載明外，本文件中使用之文字與詞彙 (包括定義用語) 之意涵，均與本公司現行公開說明書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將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將於其中向股東提議以下事項：

### 一般議程

- (a) 接受並審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董事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報，並審視本公司事務。

提請股東接受並審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董事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報（可至 [www.pimco.com](http://www.pimco.com) 取得），並審視本公司事務。

**(b)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本公司之查核會計師**

提請股東同意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本公司之查核會計師。

**(c) 授權董事決定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決定查核會計師之年度報酬。

**2. 股東核准**

關於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本公司之查核會計師及授權董事決定查核會計師之年度報酬等提案的普通決議，應經出席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中以投票表決權總數之簡單多數投票表決通過。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 2 位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

若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指定召開時間半小時內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應順延本次會議至下週同一日、同時間與地點，或董事決定之其他日期、其他時間與地點。

若 台端係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接獲本通知所附委託書表。請閱讀刊印於書表上用以協助 台端填寫委託書表之備註，並請於填寫完畢後將委託書表擲回。**為免失效，台端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至遲應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指定時間前 48 小時，亦即 2025 年 9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愛爾蘭時間），送達本公司。**即使 台端已指定代理人，仍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3. 董事建議**

董事相信所提議案係基於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台端表決贊成提案。此等提案不會變更 台端投資之價值。

股東得持續依公開說明書條款，於任何交易日免手續費贖回於本公司之投資。

**4. 通知及委託書表**

請求股東核准之特定議案之詳情，載明於本通知書所附之通知及委託書表。

本通知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在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辦事處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 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附件一）；
2. 台端得以委託代理人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委託書表（附件二）；及
3. 會計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本公司經查核帳目，包括各基金之資產負債表。

若 台端無法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欲行使表決權者，請填寫所附委託書表並擲回至：

Laura Campbell,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

為免失效，委託書表至遲應於年度股東大會預定舉行之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上述地址，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cosec@walkersglobal.com](mailto:cosec@walkersglobal.com)。

如股東對本事宜有所疑慮，敬請聯繫其理財顧問、所在國家的本公司指定代表或行政管理機構。可以電子郵件聯絡行政管理機構 [PIMCOEMteam@StateStreet.com](mailto:PIMCOEMteam@StateStreet.com)，或致電：

歐洲、中東及非洲 (EMEA)：+353 1 776 9990

香港：+852 35561498

新加坡：+65 68267589

台灣：00801136992

美洲：+1 416 5068337

此致



---

董事

代表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附件一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MCO 歐元債券基金、PIMCO 全球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MCO 全球債券 (美國除外) 基金、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PIMCO 短年期債券基金、PIMCO 收益增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及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以下合稱「基金」)**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將於西元 (下同) 2025 年 9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在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辦事處舉行，地址為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本次大會之目的如下：

*一般議程*

1. 接受並審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董事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財報，並審視公司事務。
2.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本公司之查核會計師。
3. 授權董事決定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4. 其他事項。



代表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秘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 附件二

註：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有權委託一名代理人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為其利益行使表決權。代理人無須為股東。

### 委託書表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本人 / 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股東\*，特此指派主席，或其不能執行職務時指派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之 Laura Campbell, Anthony Finegan 及 Elizabeth Ogundero，或其不能執行職務時指派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之任何其他代表，或其不能執行職務時指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代理人，以本人/吾等\*名義於西元（下同）2025 年 9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即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辦事處地址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 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以及順延會議中，按下述指示方式進行投票。

簽名 \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依情形刪除)

### 供考慮及審視

接受並審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董事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財報，並審視公司事務。

### 普通決議

|   | 贊成 / 是 | 反對 / 否 |
|---|--------|--------|
| 1.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本公司之查核會計師。 |        |        |
| 2. 授權董事決定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        |        |

## 委託書表備註

1. 有權行使表決權之 2 位股東，無論係親自出席或以出具委託書方式出席，均應視為已達任何目的下之法定出席人數。若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指定召開時間半小時內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應順延本次會議至下週同一日、同時間與地點，或董事決定之其他日期、其他時間與地點。有權出席此等順延之會議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有權指定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及行使表決權，且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知應視為構成本公司章程所定義之此等順延會議之適當通知。
2. 股東得指定其自行選定之代理人。若已選定代理人，請於空白處填入指定之代理人姓名。經指定擔任代理人者毋須為股東。
3. 若委託人為公司法人，本書表應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之主管或代理人代表親自簽名。請注意，僅行政管理機構辦公室留存之有權簽章人名單所載之有權簽章人始得簽署本書表。
4. 若屬共同股份持有人，則任一股東之簽名即可生效，惟應載明所有共同持有之姓名。請注意，僅行政管理機構辦公室留存之有權簽章人名單所載之有權簽章人始得簽署本書表。
5. 若擲回本書表時，未指示被指定之代理人應如何行使表決權，則該代理人得自行斟酌如何行使表決權，或決定是否放棄行使表決權。
6. 為免失效，填寫完畢本書表後，至遲應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或順延會議確定舉行之時間前 48 小時，郵寄予收件人 Laura Campbell,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地址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cosc@walkersglobal.com](mailto:cosc@walkersglobal.com)。
7. 收到本通知書但未載於本公司相關基金股東名冊上之任何投資人，請將填妥之委託書擲回代表 台端申購本公司相關基金股份之金融中介機構。
8. 若 台端對本通知書之資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PIMCO 股東服務部，電話號碼為：  
歐洲、中東及非洲 (EMEA)：+353 1 776 9990，香港：+852 35561498，新加坡：  
+65 68267589，台灣：00801136992，美洲：+1 416 5068337。台端亦得以電子郵件寄至：[PIMCOEMteam@StateStreet.com](mailto:PIMCOEMteam@StateStreet.com)。